

# 103 年度財團法人業務查訪報告

## 一、緣起

本會負責監督之財團法人計有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及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等共 5 家財團法人，為強化對財團法人之業務管理，自 94 年起增加業務查訪作業，至 96 年每年辦理 1 次，97 年因考量財團法人（除原子能科技基金會外）業務運作順暢，行政院對本會管理財團法人現況報告列為綠燈等相關原因，因此未辦理是項作業；復於 98 年度因監察院及立法院頻頻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要求提出相關答復及卷證資料，遂針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核能科技協進會、核能資訊中心）辦理業務查訪作業；於 99 年度因立法院辦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預算書審議作業，擴大（業務查訪團成員增加政風室及法規會代表）辦理 4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0 年度仍維持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1 年度配合行政院核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實施，修(制)訂本會審查原子能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內容及各項評核作業，改以書面作業替代現場查訪；102 年度復以新制度規定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103 年度除辦理政府捐助成立之 3 個財團法人業務查訪作業外，亦辦理新設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業務查訪作業。

## 二、查訪日期、出席人員

### (一)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出席人員：

輻防協會：鄧希平董事長、劉代欽組長、簡文彬組長、范璧真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玢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  
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汪若晴技士

(二) 核能資訊中心

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0 分

出席人員：

核資中心：朱鐵吉董事長、鍾玉娟執行長、翁明琪小姐、劉迎春小姐、林庭安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玢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  
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汪若晴技士

(三) 核能科技協進會

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整

出席人員：

核協會：陳勝朗顧問、陳衛里顧問、陳淑貞經理、楊世如經理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玢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  
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汪若晴技士

(四) 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日期：103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出席人員：

新設財團法人：林明觀董事長、施純寬執行長、顏麗娜小姐、  
黃研華小姐、張文惠小姐、黃思珣小姐

本會：饒大衛處長、吳蕙玢科員、蘇意晴科員、羅玉珠科員、  
蔡文詠專員、顏淑惠專員、高莉芳科長、李惠珍技士、  
汪若晴技士

三、業務查訪紀要

(一) 共通性部分

1. 本會對各財團法人歷年來在推動原子能和平應用相關各項安全訓練、研討會及宣導溝通等之努力與貢獻，以及如期配合本會提供立法院、行政院及監察院等相關單位資料提報表示謝意，並請各財團法人再秉其創立宗旨繼續為社會奉獻心力。
2. 人事業務部分提醒如下：
  - (1) **董監事性別比例**：雖因專業領域學者性別比例失衡，致不易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惟仍請於董監事任期屆滿時，能儘量朝上開政策目標檢討改進，俾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政策。
  - (2) **董事長年齡限制**：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定：「有關董事長及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規定，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本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爰請於聘任董事長時，應特別留意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 (3) **薪資基準**：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須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 (4) **退休再任人員查核及防杜機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2 月 6 日函規定，再任機關(構)應於再任人員到職時，建立書面具結(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當事人隱匿不報或蓄意不實具結，依具結書辦理。再任人員到職時，應於 15 日內主動行文發放(原服務)機關查證有無領取月退、優惠存款，俾利發放(原服務)機關與再任機關(構)兩方查核比對作業。再任機關(構)發給薪資後，發現領受人有再任及溢領薪資情形，應即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

領受人於 3 個月內繳還，必要時得協商之。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安全措施。(按，採行之安全措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得」包括事項：(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6) 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8) 設備安全管理；(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因此建議各財團法人可評估其所蒐集個資規模而採行必要之安全措施。倘有爭議時，可以此舉證是否已盡防止義務、證明無故意或過失，減低相關法律或行政罰責任。
4. 為避免財團法人從事與其設立宗旨相違的活動，依據政治獻金法規定，財團法人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二) 個別性部分

### 1. 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 (1) 該協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協助政府及民眾提升輻射防護專業知識及技術，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並取得良好成效，值得鼓勵。
- (2) 102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 (3) 103 年度依法須送立法院審查之決算書表，請依預算書所列科目項目填列。
- (4) 該協會收支營運結果：103 年度預估收入 4,177 萬元，較

102 年度 4,176.8 萬元及 103 年度預算 3,531.9 萬元略增，因受新競爭公司核准於 103 年下半年進入台灣，預估 104 年度收入將下降。

- (5)該協會已於會計制度中訂定相關規定，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並獲 ISO9001 認證，惟仍請加強內控機制，將稽核結果於董事會上報告，並保留完整文件備查。
-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用首長及主管應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以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之發揮。
- (7)為使財團法人人員之遴派作業更趨完善及符合機會平等之原則，爰請就遴聘作業進行全面檢討並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

## 2. 核能資訊中心

- (1)該中心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提供國內原子能應用及發展的重要資訊，尚足以有效運用於原子能應用之資訊蒐集與推廣，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能夠順利推展業務，值得肯定。
- (2)102 年度業務報告、經費決算書及財產清冊、103 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預算書，均業依決算法、預算法，於規定期限前，報送本會。
- (3)103 年度依法須送立法院審查之決算書表，請依預算書所列科目項目填列。
- (4)該中心收支營運結果：102 年度轉虧為盈餘 13.4 萬元，預估 103 年度虧損 21.3 萬元，104 年度虧損 19.5 萬元，虧損原因係：①核能簡訊雙月刊幾無利潤，且為推廣核能資訊，對來電索取者均免費寄贈，不但無增加收入反增加郵資支出。②受託案管理費 5%，接案利潤銳減。
- (5)該中心已於會計制度中訂定相關規定，建立獨立之內部稽

核機制，惟仍請加強內控機制，將稽核結果於董事會上報告，並保留完整文件備查。

- (6)該中心目前保護個人資料之措施，係儲存於資訊系統之個人資料採密碼設定及專人權限控管，另書面之個人資料採行碎紙機銷毀。提醒財團法人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 (7)另該中心目前尚保有已蒐集 25 年之個人資料部分，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因此，該中心可評估是否有以下「例外」情形於特定目的消失後仍可保有個人資料：①有無特別法規定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②當事人書面同意。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參照個資法細則第 21 條規定「有法令規定或契約規定之保存期限」、「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理由」）。
- (8)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用首長及主管應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以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之發揮。
- (9)為使財團法人人員之遴派作業更趨完善及符合機會平等之原則，爰請就遴聘作業進行全面檢討並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

### 3. 核能科技協進會

- (1)該協進會依成立宗旨推廣核能科技之應用，協助核能科技發展，推廣核能科技應用，業務執行成效良好，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另在缺乏政府預算補助下，能以有限之人力及經費持續推展業務，值得鼓勵。
- (2)該協進會收支營運結果：102 年度虧損 8 萬元，預估 103

年度虧損 65 萬元，預估 104 年度虧損 100 萬元。虧損原因係台日已建立官方溝通平台，減少民間居中斡旋管道之需求。

- (3)該協進會已於會計制度中訂定相關規定，建立獨立之內部稽核機制，惟仍請於董事會上報告稽核結果，保留完整文件備查，並加強內控機制。
- (4)該協進會目前所採行之個人資料保護安全措施，係由專人負責，並由專人行使權限，具獨立帳號及密碼方能進入資訊系統查詢。提醒財團法人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11 月 19 日函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遴用首長及主管應建立適當之職務核心指標及考核辦法，以加強監督其核心職能之發揮。
- (6)為使財團法人人員之遴派作業更趨完善及符合機會平等之原則，爰請就遴聘作業進行全面檢討並建立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

#### 4. 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 (1)該協進會經本會審查於 102 年 9 月 9 日許可設立，10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法院登記，依捐助章程所訂設立目的，以研究發展核能與新能源、協助政府及民間提升核能與新能源專業知識及技術為目的，符合宗旨內工作業務之推動。
- (2)近年來行政院、立法院及監察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事宜，訂頒多項財團法人相關之行政規則（如年齡、性別、從業人員薪資及獎金、預決算表格等），該協進會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相對很多規範不受限，惟現無受限不表示未來亦無，相關法令規定本會仍會適時宣達，故請該協進會參酌儘量朝共同規範方向辦理。
- (3)該協進會創立之初無政府出資，均由民間捐助，基金餘額計 200 萬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法院登記成立。103

年度截至 11 月底止收支餘絀約 83 萬元。預估 104 年度虧損 293.8 萬元，虧損原因係承接之委託專案計畫尾款尚未入帳。

(4)會計及財務稽核制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報送本會，尚在審查階段。

#### 四、建議

本次查訪所發現之應提醒及改進事項，擬發函通知注意及改善，相關建議事項如下：

##### (一)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1.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2. 有關如何辦理個資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乙節，建議倘基於經濟效益及為達雙向溝通問題之目的，可考量請相關專業師資至該協會專題演講。
3.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

##### (二)核能資訊中心

1. 請賡續依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製 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分於每年 7 月底及 4 月 15 日前報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2. 對來電索取雙月刊之民眾，建議請其附回郵信封並酌收工本費，以健全財務狀況，增加後續推廣核能資訊之資源。
3. 有關個資保護措施事宜，建議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



### (三)核能科技協進會

1. 貴協進會第七屆董監事任期將於 104 年 7 月 8 日屆滿，有關董事及董事長的選任，請確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相關限制規定辦理，另請於辦理下屆董監事改聘時，盡量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行政院政策目標。
2. 建請善用辦公室空間，並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虧損。
3. 有關個資保護措施事宜，建議書面個資於銷毀前亦須採行安全措施。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

### (四)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 1 捐助章程係財團法人之根本規則，有關財團法人之組織（如董監事之任期及選任）及其管理方法請依章程規定辦理。
2. 建議將承接之委託專案計畫已完成部分之各期款項，列為應向客戶收取之應收帳款，以明確表達財務情況。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於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建議可讓同仁參加個人資料保護之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同仁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之概念。
4. 為評估各財團法人之年度績效，請將原訂之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與當年度達成情形，併入年度營運績效自評表中，依時效送本會審核。